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未能成立，並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復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

附件：

一、請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6,8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1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
02 、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
03 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
04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05 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
06 料。並提出最近5 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
07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8 三、請說明最高學歷。

09 四、請提出113年4月至10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
10 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
11 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
12 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聲請更生前
13 二年之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111年度726,508元、112年836,
14 317元)之平均月薪，原因為何？

15 五、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金額為何？

16 六、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17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18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19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20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1 七、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22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23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24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